## 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文件

浙大生食发〔2023〕4号

# 关于印发《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系、所,实验中心,机关各科室:

《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23年修订)》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2023年9月14日

## 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3年修订)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 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为进一步健全学院研究生培 养质量保证机制,加强研究生始毕业教育、读书报告、国际化培 养、劳动教育、中期考核(检查),以及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 进展、预答辩等培养关键环节的质量监控,现根据学校相关文件 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拓宽知识基础、培育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的重要环节,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需按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相应的课程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 (一)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普博生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课程总学分 13 学分,包括公共学位课 4 学分,公共选修课(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 1 学分,专业学位课 4 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 4 学分。

学术学位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课程 总学分30学分,包括公共学位课7学分,公共选修课(公共素 质类课程)至少1学分,专业学位课10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12学分。

### (二)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课程总学分 24 学分,包括公共学位课 5 学分,公共选修课(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1学分,专业学位课 8 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10 学分。

#### (三)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普博生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课程总学分13学分,包括公共学位课4学分,公共选修课(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1学分,专业学位课6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2学分。

专业学位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课程总学分30学分,包括公共学位课7学分,公共选修课(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1学分,专业学位课12-14学分(其中机械类别农机装备工程领域14学分,生物与医药类别食品工程/发酵工程领域12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8-10学分(其中机械类别农机装备工程领域8学分,生物与医药类别食品工程/发酵工程领域10学分)。

## (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课程总学分 24 学分,包括公共学位课 5 学分,公共选修课(公共素质类课 程)至少1学分,专业学位课 10 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 8 学分。

#### (五)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入学的所有 研究生须补修课程,具体要求如下:

普博生需要补修本学科的硕士生主干课程1门;直博生/硕博连读生需要补修本学科的本科生主干课程2门;硕士生需要补修本学科的本科生主干课程1门。补修课程计算学分,但不计入毕业最低总学分。

#### (六)专业选修课程

学术学位研究生必须按照所属二级学科对应的方向修读专业选修课,专业学位硕士生必须按照所属项目对应的方向修读专业选修课,专业学位博士生必须按照所属专业学位领域相应的方向修读专业选修课。修读其他方向的课程计算学分,但不计入毕业最低总学分。

## 二、始毕业教育

始业教育和毕业教育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研究生必须 完成始业教育、毕业教育和个人全面发展报告。

## (一) 始业教育

研究生应在入学2个月内参加学院组织的始业教育系列活动。

始业教育主要内容包括理想信念教育、四史教育、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校史校情(院史院情)教育、基础科研(学术)

素能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法律法规与形势政策教育、研究生全过程培养环节指导、学习行为规范教育和办事流程辅导等;主要形式为讲座报告、参观交流、研讨会等;始业教育必须全程参加,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出勤考核,考核合格可获得始业教育结业证。

#### (二) 毕业教育

研究生应在毕业前一个学年内参加学院组织的毕业教育系 列活动。

毕业教育主要内容包括世情国情社情民情教育、爱校感恩教育、就业指导与引领、纪念活动与仪式教育、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教育、诚信廉洁教育等;主要形式为讲座报告、讨论会、仪式典礼等;毕业教育由学院进行出勤考核。

## (三) 个人全面发展报告

研究生最迟应在学位申请前完成并提交一份学生个人全面 发展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攻读学位期间的课程修读、科研成果、 实习实践、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等德智体美劳的综合表现以及毕 业后的职业发展规划。

#### 三、读书(学术)报告

读书(学术)报告是研究生的学术科研活动之一,通过读书(学术)报告可以提高研究生的学术水平,促进专业间的交流,增强口头表达能力,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必修环节,研究生攻

读学位期间需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相应数量的读书(学术)报告, 具体要求如下:

#### (一)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普博生攻读学位期间应完成 6 次及以上读书(学术)报告,其中至少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1次及以上。读书报告应在中期考核时提交3次,在学位申请时提交3次。

学术学位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攻读学位期间应完成 10 次及以上读书(学术)报告,包括公开在学院或学科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2次及以上,其中至少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1次及以上。读书报告应在中期考核时提交5次,在学位申请时提交5次。

## (二)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硕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应完成 4 次及以上读书(学术)报告,其中公开在学院或学科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 1 次及以上,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 1 次及以上。读书报告应在中期考核时提交 2 次,在学位申请时提交 2 次。

#### (三)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普博生攻读学位期间应完成 6 次及以上读书 (学术)报告,其中至少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相关产教融合论坛作口头学术报告1次及以上。读书报告应在中期考核时提交 3次,

在学位申请时提交3次。

专业学位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攻读学位期间应完成 10 次及以上读书(学术)报告,包括公开在学院或学科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 2 次及以上,其中至少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相关产教融合论坛作口头学术报告 1 次及以上。读书报告应在中期考核时提交 5 次,在学位申请时提交 5 次。

#### (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应完成 4 次及以上读书(学术)报告,其中公开在学院或学科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 1 次及以上,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或相关产教融合论坛作口头学术报告 1 次及以上。读书报告应在中期考核时提交 2 次,在学位申请时提交 2 次。

## (五) 专家学术报告

所有研究生另需参加学科/领域相关专家学术报告 10 次并撰写听课记录,其中海外专家报告至少 5 次。听课记录单应在中期考核时提交 5 次,在学位申请时提交 5 次。

## 四、国际化培养

国际化培养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

#### (一)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国际化培养的主要形式为参与海外专家学术报告,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参加海外专家报告至少5次。鼓励硕

士研究生参与联合培养、境外交流学习、国际会议、境外实习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

#### (二)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参加海外专家报告至少5次,此外必须完成以下形式的国际化培养项目之一:

- 1. 参加与境外高校的联合培养项目;
- 2. 参加境外交流学习并获得学分;
- 3. 参加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
- 4. 参加在境外的实习实践、科学研究等交流项目:
- 5. 参加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国际化活动(一般应有墙报或口头报告)。

国际化培养环节开始前,研究生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因公出国境模块录入相关信息,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研究生)审核;回国后应在两周内在系统内提交回国报告,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研究生)存档。

#### 五、劳动教育

劳动教育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劳动教育环节要求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累职业经验,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具体要求如下:

## (一)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社会实践是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劳动教育的主要形式,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完成1次社会实践。

学术学位普博生社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一学年结束后的暑期进行;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社会实践一般安排在进入博士阶段的第二学年结束后的暑期进行。原则上参加社会实践时间为 4-6 周。

社会实践内容包括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科技服务、社会调研等。社会实践原则上应前往学院认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开展,并由基地的专业指导老师负责实践指导。

社会实践由团委学工办进行考核;社会实践考核如不通过,需重新开展社会实践。

学术学位博士生社会实践具体要求详见《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博士生社会实践管理实施细则》(浙大生食发[2020]6号)。

#### (二)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硕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应参加 10 小时的劳动教育, 形式包括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创新 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等。

学术学位硕士生最迟应在学位申请前将劳动教育相关材料提交至团委学工办进行审核。

####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劳动教育的主要形式,专业实践是以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为载体、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重点提高技术应用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实践;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6学分,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实践8学分;专业学位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按如下要求完成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原则上应前往学院认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其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前往其所在项目的联合培养基地),并由基地的校外导师负责实践指导。

导师应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规划,在其入学一年后安排开展专业实践环节,实践岗位相关信息需提前报教育教学办公室(研究生)备案;导师未安排实践岗位的,由学院统一提供岗位清单。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时长为1年,其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在入学第二学年开展;专业实践按照"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其中校外实践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校内外导师组应对学生实践岗位内容、时长与成效进行审核,对于无故未在项目实践基地开展实践、实践时长不足、实践与学位论文方向不符的,考核等级不得评价为合格以上,需重新开展专业实践。

如学位论文重新开题,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需结合新的学位论文方向重新开展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实践模块录入相关信息,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研究生)存档备案,最迟在学位申请时提交。专业学位研究生须获得专业实践学分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专业实践环节执行要求具体参见《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试行)》(浙大研院[2019]24号)。

#### 六、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 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开题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开题报告。普通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1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直接攻博生应于入学后2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生应于进入博士阶段后的1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1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二)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研究基础、研究进度安排、预期结果等做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字数要求(不含参考文献)为博士研究生7000字以上,硕士研究生5000字以上,并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

— 11 —

业学位类别/领域范围内公开答辩,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评审。

开题报告考核小组要求: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要求由3名及以上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组成,组长要求由非导师(组)的正高职称的教师担任;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要求由3名及以上的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组成,组长要求由非导师的副高职称及以上的教师担任。

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研究生)存档备案,在中期考核(检查)时一起提交,时间为每年的2-3月份和10月份(以学院当年具体通知为准)。

- (三) 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 不能进入学位论文的实验研究 环节, 应尽快修改完善开题报告, 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开 题报告。
- (四) 开题报告通过、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者, 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 (五)对未按时开题的研究生,学科(研究所)要主动跟进、 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
- (六)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至少间隔 1.5 年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七、中期考核(检查)

- (一)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考核(检查)。普通博士研究生在第一学年结束后进行中期考核,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二学年结束后进行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在进入博士阶段后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硕士生在第一学年结束后进行中期考核。
- (二)中期考核(检查)包括对课程修读情况(博士生需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公共学位课程和专业学位课程,且课程总学分达到培养方案最低课程总学分要求的 80%以上);读书报告完成情况、学位论文的开题、科研成果等方面的考核(检查);研究生中期考核(检查)一般以公开答辩的形式进行,由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组织。

中期考核专家小组的要求: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要求由3名及以上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组成,建议至少1位院外专家参加;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检查)专家小组要求由3名及以上的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组成,建议至少1位研究所外的专家参加。

经中期考核(检查)通过的研究生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期考核模块录入相关信息,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研究生)存档备案。时间为每年的2-3月份和10月份(以学院当年具体通知为准)。

(三)中期考核(检查)不通过者,需重新申请参加中期考

核(检查)或进行分流淘汰。

#### 八、学位论文的中期进展报告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是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课 题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课题研 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 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研究生应在 开题报告后1年后进行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二)研究生应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评审。

论文中期进展考核小组要求:博士研究生中期进展考核小组要求3名及以上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组成,组长要求由正高职称的非导师(组)的教师担任;硕士研究生中期进展考核小组要求3名及以上的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组成,组长要求由副高职称及以上的非导师的教师担任。

经论文中期进展考核通过的研究生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论文中期进展模块录入相关信息,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研究生)存档备案。时间为每年的10月份(以学院当年具体通知为准)。

(三)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

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选题和开题;对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四)研究生完成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后,至少间隔6个月后, 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九、学位论文的预答辩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预答辩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送审评阅。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2个月左右提出预答辩申请,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1.5个月左右提出预答辩申请。研究生应在提交经导师审核的初稿后2周内完成预答辩,预答辩后返修时间不少于1周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送审阶段。
- (二)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并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范围内公开答辩,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评审。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公示预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

— 15 —

位论文初稿提前10天送至预答辩专家。

预答辩考核小组要求:博士研究生预答辩考核小组要求由3 名及以上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组成,组长要求由非导师(组)的正高职称的教师担任,建议至少1位院外专家参加; 硕士研究生预答辩考核小组要求由3名及以上的具有硕士研究 生招生资格的教师组成,组长需由非导师的副高职称及以上的教师担任,建议至少1位研究所外的专家参加。

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预答辩模块录入相关信息,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存档备案,在申请学位论文正式送审前提交。

- (三)预答辩不通过者,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
- (四)预答辩执行要求具体参见《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研究生预答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大生食发[2020]17号)。

#### 十、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具体见《生工食品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实施细则》(浙大生食发[2015]2号)《浙江大学生工食品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及答辩补充规定》(浙大生食发[2018]6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具体要求见《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实施细则(试行)》(浙大生食发[2022]9号)。

### 十一、创新成果要求及学位申请

研究生申请学位应符合《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试行)》(浙大发研[2020]45 号)文件要求。其中:学术学位 研究生创新成果需满足《农业生命环境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 细则(试行)》(生环学部[2021]号)文件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 创新成果需满足《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 细则(试行)》(浙大研院发[2021]32 号)文件要求,以及学院 关于机械类别农机装备工程领域或生物与医药类别食品工程/发 酵工程领域的具体要求(具体见学院网站研究生教育栏目)。

#### 十二、其他事项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所有研究 生的全过程培养管理工作。此外,专业学位研究生还应实行校内 外双导师(导师组)共同指导制度,相关要求详见培养方案及《生 工食品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生项目制培养细则》。

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读书(学术)报告、中期考核(检查)、实践报告、国际交流报告、个人全面发展报告以及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进展、预答辩、评阅和答辩等材料是记录和证

明研究生培养过程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研究生须做 好相关材料的系统上传与纸质材料的提交,以便学院研究生科做 好研究生培养过程与学位论文申请材料的归档工作。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级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学院其他有 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实施细则未 尽事宜,以学校、学院最新文件为准。

本实施细则由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 校研究生院

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